

台州检察晒出公益诉讼五年成绩单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赖诗晨

本报讯 从“美丽河湖”专项行动,到整治城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,从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到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……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的5个年头里,台州市检察机关办案领域逐步拓展,案件数量稳步增长、办案质效不断提升。24日,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五周年新闻发布会,发布相关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。

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,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等。如针对城市待建绿地被违法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,椒江检察院以诉促落实,督促行政机关彻底整改,公开听证评估整改效果,实现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;针对网络餐饮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,温岭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

诉讼诉前程序,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,推行网络餐饮抽查制度,建立起长效机制;天台检察院在一起食品生产经营中,针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经营者被判承担销售金额10倍的赔偿。

2021年以来,台州检察机关以数字牵引强化精准监督,协同打造“行检通”等信息共享平台,着力拓宽数字办案维度。针对政府补(救)助资金被违规领取,致使国有财产流失的现象,仙居检察院创建政府补(救)助资金监管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“一键核查”异常数据,精准锁定违规领取人,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实现对资金的闭环监管。该模型也获得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十佳之一。

民警用两把扳手打开了生命口子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王小青

本报讯 近日,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某企业车间里,维修人员李工爬上了高达10米的废水存放器检修设备,在打开顶部的盖子时,不慎头朝下摔落至存有工业废水的存放器内。

接到报警后,常山县公安局新都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“坚持住啊!我们会救你出来的!”几位民警竭尽全力,尝试割开厚度约5厘米的废水存放器橡胶桶身。虽然企业员工已迅速将废水排出,但民警发现,李工呼吸不畅,情况不妙。现场温度高达40多度,处理器又是密闭的空间,救援工作刻不容缓。

存放器顶部进口仅一人身位大小,且内部使用的是软绳梯,无法采取人工下梯方式进行营救。当务之急是要为李工开辟救生空间,使他得以呼吸新鲜空气。民警尝试用锯片切割机在废水存放器的橡胶桶身上割出一道口子,可3厘米的锯片切割机无法割开5厘米厚的橡胶桶身。

这时,民警拿来两把扳手,沿着切割痕迹奋力撬出一条缝隙,透过缝隙发现李工面色极差且呼吸微弱。民警立马放下工具,直接将手伸进缝隙中徒手掰动橡胶,在几人合力之下,成功打开了一个手掌大小的口子,这也是李工的生命口子。

“现在感觉怎么样?要不要喝水?”为防止李工昏迷,民警和李工持续沟通着,递上水并拿来电扇为他降温。经过30分钟的紧张救援,李工被成功救出并送往医院就医,目前已完全恢复意识,身体并无大碍。

“你们快上来,再把家长叫来”

近日,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状元派出所民警在夜间排查中,发现一群儿童结伴在河边玩水,现场也没有成年人看护。民警立即将孩子们带到安全地带,找来家长,现场给大人小孩上了一堂防溺水水教育课。 通讯员 洪万礼 摄



用“绝户网”捕捞“软黄金”,判刑了!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沈爽爽 范云飞 陈志浩

本报讯 鳊鱼饭大家都爱吃,但作为原料的日本鳊鱼养殖都需要靠野外捕捞幼苗。一尾小小鱼苗往往能卖一个好价钱,由此成为不少非法捕捞者眼中的“软黄金”。今年3月至4月,张某等人利用“绝户网”非法捕捞日本鳊鱼1.8万余条。8月24日,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张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2个月;陈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;俞某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,缓刑2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批准,2022年钱塘江干流绍兴段禁渔时间为3月1日至6月30日。而在3月至4月期间,张某、陈某等

人在绍兴越城区曹娥江二号闸附近水域,于涨退潮期间非法捕捞日本鳊鱼幼苗。另外,为了捕捉更多鱼苗,张某他们使用了网眼较小的“绝户网”,严重破坏水域生态环境,最终将鱼苗售出后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4月25日,张某一伙落网。

经查,检察官发现陈某他们捕捞的鳊鱼苗很大一部分卖给了俞某,他明知所收购的鳊鱼苗为他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所得,但还是多次以每尾约16元的价格从陈某等人处收购鳊鱼苗至少18000尾,后以每尾约17元的价格转卖给魏某(另案处理)。

8月5日,检察机关对张某、陈某和俞某提起公诉。其余10人虽参与非法捕捞日本鳊鱼幼苗,但犯罪情节轻微,社会危害性不大,系初犯,已退赃,自愿认罪认罚,且愿意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及相关损害鉴定费,检察机关对他们作不起诉处理。

煤气瓶突然起火 三分钟科学处置

通讯员 董泽琪 项雅琦

本报讯 近日,兰溪一六旬老人家中煤气瓶起火,兰溪市公安局梅江派出所处警人员沉着应对,一个“百米冲刺”进屋扑救,一个从容镇定打好配合。短短3分钟,两人以科学规范的操作处置了火情。

当日11时20分许,梅江派出所接到横溪镇施宅村某村民报警称,家中的煤气瓶突然起火。值班民警吴江涛和辅警周方园立刻赶往现场。

现场,煤气瓶正在燃烧,火光闪烁,情况十分危急。周方园立即从警用装备中取出灭火器,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向厨房,对准瓶口阀门处的火焰根部喷射,控制住火势。随后,他接过吴江涛递来的已用水浸湿的抹布,盖在瓶口处迅速关闭阀门,又从一旁寻来水管接上水龙头,用水流冲刷煤气瓶表面冷却瓶身,最后徒手将煤气瓶搬出屋外。

“好了,大家不要慌,没事了!”短短3分钟惊心动魄的救援,最终化险为夷。看见火被扑灭,在场的村民放下心来,并为警员的临危不惧竖起了大拇指。

据了解,该村民当天中午独自在家做饭时,因使用煤气瓶不当导致煤气泄漏着火。幸亏民警及时赶到将火扑灭,排除了险情。

又是个专门骗老人钱的团伙,打掉了!

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朱哲莹 郑好好

本报讯 “国家扶持的‘共同富裕乡村振兴’项目,需要外聘大量代理,可以领取高额返利”,最近,这条消息在很多老年人当中传播,引得不少老年人加入其中。但事实上,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。近日,乐清警方侦破了这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。

前段时间,乐清的詹阿姨在网上认识了王某。聊天中,王某绘声绘色地向詹阿姨介绍起一个名为“共同富裕乡村振兴”项目。“这个项目是国家扶持的,政策力度是前所未有的,你只要预缴一定的金额成为我们的代理,就可以获得高额返利,而且你还可以发展下线赚取佣金。”王某说,项目有两种预缴方案,一种是日返的,预存1000元每日可以返还50元,连续返180天;另一种是月返的,存1000元,每月返还60元,持续到2050年。“不管哪一种,都是稳赚的,而且存得多返得也多……”王某怂恿詹阿姨说。

见詹阿姨心动了,王某立即发来一个二维码,让她下载安装相关APP。

詹阿姨缴费后,又把项目分享给了她的亲朋好友们。好友

何阿姨觉得收益不错,当即缴钱。

看着APP里“每日收益”越滚越多,何阿姨心里美滋滋的。可一段时间后,她突然发现APP无法登录,工作人员也玩起了“失踪”,这才意识到被骗。

接到报警后,乐清警方立即开展调查,并迅速打掉了这个犯罪团伙,抓获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。

经查,该团伙在线上搭建虚假APP,以高额返现为诱饵,招揽欺骗老年人存款,仅今年3月至5月涉案金额就高达2000余万元。该案被害人涉及浙江、天津、河北、山东、山西等省市,大多都是老年人,光是乐清地区就有40余人被骗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